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1 幢 3 楼。
- 3、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套梯次利用电池包。
- 4、建设内容：项目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梯次利用的主要对象是废旧锂离子电池，对废旧锂离子电池包的物理拆解与组装，不涉及电芯的拆解，亦不涉及其它类型的动力电池的拆解，通过主动均衡、BMS 和智能算法优势，结合重组技术、寿命预测和离散整合技术，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降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全寿命周期成本，最终实现电池器件级梯次利用，年产 5 万套梯次利用电池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环评批复[2023]36 号。

项目投入生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评批复[2023]36号）项目，即《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年产5万套梯次利用电池包；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粉尘、激光焊接废气、涂胶废气、锡焊废气。

除尘粉尘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废气经激光焊接机自带激光焊接废气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锡焊废气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主要为废钣金外壳、紧固件等、废连接铝排、废采样线束、废塑胶件、废零部件、收集的粉尘、废电芯、废BMS、废胶水管、废胶水、生活垃圾。

废钣金外壳、紧固件等、废连接铝排、废采样线束、废塑胶件、废零部件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应委托可处置单位处理（暂未委托可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委托可处置单位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安全处置），废电芯委托上海伟翔众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 BMS 委托杭州大洲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胶水管、废胶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胶水、废胶水管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设置容积不小于 40m³ 的事故应急装置（设置 2 个 20m³ 的事故应急桶并配套相关废水收集管道），事故应急装置布置于厂房西侧空地，能够满足一次消防废水的临时收集要求，事故情况下不会渗透至地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7、补充签订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的处置协议，补充签订废胶水、废胶水管的危废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刚鹏

朱伟

周野

郭荣

王

李晨

徐辉海

支元怡

梁

潘

杭斯平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330110011622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小	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部部长	18042461868
周勤	“ ” “ ”	EHS专员	17679242407
郭英	“ ” “ ”	研发专员助理	15825524502
何伟鹏	“ ” “ ”	系统组	18857192780
李晨	“ ” “ ”	生产专员	13388616456
王晨	“ ” “ ”	运营专员	15356664626
徐辉辉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57264283
支元中	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5757136479
梁成	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588267547
王磊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12810655
杭斯平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58211913